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4 月 1 日勞安 1 字第 0980145218 號令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8 日勞安 1 字第 1000145408 號令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5 日勞安 1 字第 1010145597 號令修正  
勞動部 103 年 9 月 5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3211 號令修正  
勞動部 104 年 3 月 27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05481 號令修正  
勞動部 105 年 4 月 20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07251 號令修正  
勞動部 106 年 4 月 12 日勞職授字第 10602012601 號令修正  
勞動部 109 年 4 月 16 日勞職授字第 10902011562 號令修正  
勞動部 110 年 4 月 23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16062 號令修正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統合管理能力，兼顧其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教育訓練品質，以維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秩序，並做為雇主或勞工選擇訓練單位之參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

三、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訓練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設有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或勞工團體等訓練單位。

前項評鑑範圍，包括訓練單位與其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講師、教材、教學、環境、設施、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評鑑機構：指接受本部委託辦理訓練單位評鑑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
- (二)受評單位：指經評鑑機構抽選實施評鑑或依規定主動向評鑑機構申請評鑑之訓練單位，及其附設職業訓練機構。
- (三)技術職類：指依訓練規則規定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其術科實習須使用術科場地、機具或設備實際操作者。

(四)管理職類：指依訓練規則規定，非屬技術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者。

五、本部為辦理訓練單位評鑑相關事項之審查，得由職安署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辦理年度評鑑事項。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職安署署長、副署長兼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由本部聘請具安全衛生及職業訓練專業之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最長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六、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訓練單位、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列席。

評鑑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本部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審查費。

評鑑小組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本部或職安署循行政程序核定後施行。

七、評鑑小組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評鑑機構擬訂之評鑑作業規範、自評表、評鑑指標及相關資料之審查。
- (二)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審查。
- (三)受評單位申復處理之審查。
- (四)評鑑工作之執行、檢討、建議及相關改進事項。
- (五)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之審查。

八、評鑑機構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擬定評鑑實施計畫(含評鑑時程、評鑑作業規範等)。
- (二)辦理評鑑必要之說明會。
- (三)編訂評鑑自評表、評鑑指標及評鑑程序等。
- (四)辦理申請評鑑單位之資格審查。
- (五)辦理受評單位初評及複評(含現場評鑑、追蹤評鑑)作業。
- (六)辦理評鑑結果應改善事項之後續追蹤事宜。
- (七)提供受評單位有關評鑑作業之諮詢服務。

- (八)受理受評單位申復等行政作業。
- (九)彙整並提出評鑑報告書及建議改進事項。
- (十)其他有關訓練單位評鑑作業事項。

九、評鑑機構聘請之評鑑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職安署或評鑑機構所辦有關訓練單位評鑑業務講習或訓練：

- (一)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教學五年以上經歷者。
- (二)具大學以上學歷，從事職業安全衛生實務工作十年以上，並有三年以上主管經歷者。
- (三)從事勞動安全衛生檢查業務十年以上，並有三年以上主管經歷者。
- (四)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或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資格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評鑑機構應將前項符合資格之評鑑人員名單，報請職安署核定。

十、評鑑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評鑑機構指派執行本要點所定訓練單位評鑑作業。
- (二)與受評單位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相關評鑑作業。
- (三)不得變更、隱匿、捏造評鑑結果，或洩漏受評單位有關經營財務、受訓學員個人資料等內容。
- (四)不得與受評單位有不當利益關係。

十一、職安署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之受評單位，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評鑑機構自訓練單位及其附設職業訓練機構抽選之。
- (二)由訓練單位及其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主動向評鑑機構提出申請，經評鑑機構審查符合條件者。

十二、主動向評鑑機構提出申請評鑑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並檢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限內，向評鑑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且於職安署建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完成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作業：

- (一)辦理管理職類或技術職類之教育訓練經驗達三年以上。
- (二)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評核結果等級達通過門檻等級(含)以上，並於有效期限內。
- (三)近三年內辦理管理職類教育訓練達六班次或技術職類教育訓練達十五班次。
- (四)近二年內未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八條或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裁處罰鍰、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訓練業務。

訓練單位依前項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技術職類評鑑者，應備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之專屬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

訓練單位附設二家以上職業訓練機構者，申請評鑑時應註明擬受評之職業訓練機構名稱。

曾接受本部評鑑之訓練單位，自評鑑結果送達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評鑑。

十三、評鑑機構受理申請評鑑後，應指派評鑑人員進行審查，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或說明，屆期未補正、說明或補正、說明不完整、條件不符、填報不實或逾期申請者，得不受理其申請。

十四、評鑑機構對於申請評鑑單位審查結果符合者，應將其一併納入當年度之受評單位，並報請職安署函知申請評鑑單位。

十五、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 (一)評鑑機構依十一點第一款完成抽選當年度受評單位後，應報請職安署函知受評單位。
- (二)受評單位應於函知指定期限內，填具自評表，送交評鑑機構進行初評。
- (三)評鑑機構依初評結果，抽選當年度實施實地評鑑之受評單位，並報請職安署函知申請評鑑單位。
- (四)經通知實施實地評鑑之受評單位，應提報文件清單(附件二)連同佐證資料，送交評鑑機構進行複評，且於職安署建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完成網路傳輸方式作業。

- (五)評鑑機構進行複評認有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受評單位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屆期未補正或說明者，得列為缺失或扣分事項。
- (六)評鑑機構應依受評單位之教育訓練職類性質，指派評鑑人員及邀集有關機關(構)或團體等組成評鑑作業小組，前往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評鑑。
- (七)評鑑人員於執行實地評鑑時，應依評鑑指標(如附件三)進行評分，受評單位(訓練單位及其附設職業訓練機構)應指派主管人員會同，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不得以錄音、錄影、拍照或其他干擾行為妨礙評鑑之進行。
- (八)評鑑機構完成當年度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製作成評鑑報告陳報評鑑小組審查。

十六、評鑑機構對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應按下列五種等級評定，並提交評鑑小組審查後決定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由本部函知受評單位、當地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並得公開之。

第一項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者，有效期限為五年。

十七、評鑑小組對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審查重點事項如下：

- (一)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
- (二)受評單位近一年受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及管理職類電腦測驗之試務工作情形。
- (三)受評單位近二年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或職業訓練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警告、罰鍰或停止訓練業務等處分情形。
- (四)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八、受評單位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告於相關網站，提供各界派訓或參訓之參考，並送當地主管機關參酌列入自主管理訓練單位，酌減查核頻率。
- (二)送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參酌納入職業訓練相關計畫之優先補助對象。
- (三)作為受評單位申請辦理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可之參考。
- (四)評鑑為優等者，列為優先委託辦理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宣導等業務之單位。

十九、受評單位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本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有違反訓練規則規定之情事者，移送當地主管機關處罰之，並列為加強查核之對象。

- (二)有應改善事項，經限期令其改善及提出改善計畫書，屆期未改善、提出或違反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該職類之訓練業務。
- (三)有違反職業訓練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移送主管機關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 (四)送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列入職業訓練相關計畫補助對象准駁之參考。

前項受評單位經通知限期改善者，於未完成改善前，當地主管機關於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備查前，應依訓練規則規定督導其確實改善。

二十、受評單位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而於評鑑結果有效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其評鑑結果或請評鑑機構對其重新評鑑：

- (一)經查核發現以詐欺、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得評鑑結果。
- (二)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八條或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裁處罰鍰、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訓練業務。

二十一、受評單位不服第十五點初評、複評，第十六點等級評定及第二十二點重新評鑑結果，得於評鑑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評鑑機構辦理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附件一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申請表 (含電子檔及紙本檔案)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訓練單位基本資料								
名稱								
代表人 / 職稱		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 傳真		TEL：				FAX：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請評鑑之職業訓練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 傳真		TEL：				FAX：		
負責人 / 職稱		姓名：				職稱：		
負責人電話 / 電子信箱		TEL：				E-mail：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訓練人力之配置 (僅列本受評單位之業務人力)		員工總人數為 人，其中行政人員： 人、輔導員： 人、 專任講師： 人、其他： 人。						
三、屬性								
1.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團體								
2.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以下均填寫申請評鑑之職業訓練機構資料								
四、申請評鑑職業訓練機構最近一次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鑑及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評；評鑑日期：								
受評訓練職類：								
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受評								

五、申請評鑑職業訓練機構近三年開班情形 (統計至受評前一年)					
管理職類	人數	班次	技術職類	人數	班次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甲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乙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		
丙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職業安全管理師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職業衛生管理師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吊籠操作人員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丙級鍋爐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屋頂作業主管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鉛作業主管			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缺氧作業主管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潛水作業人員		
粉塵作業主管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潛水作業主管			急救人員		
管理職類小計			技術職類小計		
六、勞動力發展署 TTQS 評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評；效期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金牌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銀牌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銅牌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受評					
七、術科實習課程之實施訓練場地及機具持有情形					
1. 術科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2. 術科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八、本次擬申請評鑑種類 (管理職類及技術職類僅能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管理職類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職類評鑑 (僅勾選以下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架空起重機 (地面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架空起重機 (機上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伸臂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伸臂伸縮 <input type="checkbox"/> 伸臂不伸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技術職類：				

備註：1. 以上項目(三)~(七)請提相關佐證資料或證明文件

2. 自有：該受評單位為評鑑合格場地之申請單位，且場地為自有。

租用：該受評單位為評鑑合格場地之申請單位，但場地為租用。

借用：指該受評單位非評鑑合格場地之申請單位，該場地是應教育訓練需要而借用的。

填表人簽名：

負責人簽名：

# 切 結 書

本受評單位\_\_\_\_\_，所檢附之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自評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如有捏造、竄改或虛偽不實之情形，經審定之評鑑結果自始無效，並負法律責任，本單位絕無異議。

訓練單位名稱：(用印)

負責人：(用印)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受評單位應提報之文件清單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自評表。
- 二、 最近一期開班訓練職類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包括補充教材講義；術科教學檢附教學及術科測驗照片或錄影光碟。另外檢附最近一期開班訓練職類在職訓練回訓之課程內容。
- 三、 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結果文件(未適用者免附)。
- 四、 受評單位建築物外觀照片一張及術科訓練用場地、機具設備圖及受評教育訓練場所詳細地圖(未適用者免附)。
-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基本文件：
  - (一)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資格之文件。
  -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一，填具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 (三)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二，填具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清單。
  - (四)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三，填具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置備之量測設備清單(未適用者免附)。
  - (五)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四，填具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清單(未適用者免附)。
  - (六)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五，填具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清單。
  - (七) 教育訓練場所符合消防安全證明文件。
- 六、 受評單位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之下列文件(以最近甫結訓之一期開班訓練職類為準)：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六，填具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七，填具教育訓練課程表。
  - (三)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八，填具講師概況表。
  - (四)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九，填具學員名冊。

- (五) 負責專責輔導員名單。
  - (六)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十，填具訓練期滿證明。
  - (七)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十一，填具結業證書樣式各一份。
  - (八)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十二，填具學員簽到紀錄。
  - (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十三，填具受訓學員點名紀錄。
  -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十四，填具受訓學員成績冊。
  - (十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十五，填具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
  - (十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十六，填具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 (十三)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十七，填具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未適用者免附)。
- 七、 其他自評表中所註明應檢附佐證資料等。
  - 八、 社團組織章程、法人登記證影本及立案證書、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影本、訓練設備清冊、財產清冊以及最近一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 九、 相關佐證資料應依自評表評鑑項目依序排列合併裝訂成冊並編列頁碼，各項文件內容應務求清晰可供閱讀。

## 附表三：評鑑指標

### 一、評鑑指標與配分權重

指標	單一職訓機構		附設二以上職訓機構	
	管理職類	技術職類	管理職類	技術職類
1.訓練單位管理能力指標	—	—	25%	25%
2.管理職類評鑑指標	100%	—	75%	—
3.技術職類評鑑指標	—	100%	—	75%
4.加分及扣分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指標

#### (一)訓練單位管理能力指標

評鑑指標	權重	評分項目
開班規劃及執行指標	30	1.開班 2.師資 3.教學及教材
組織運作指標	20	1.行政運作管理與執行 2.文件管理系統
管理指標	20	1.訂有稽核及管理審查辦法與執行 2.與附設職業訓練機構進行年度計畫規劃及管理審查會議 3.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定期監督巡查 4.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定期考核或評比 5.與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定期召開年度檢討、觀摩會 6.對全體附設職業訓練機構的監督巡查、考核及檢討之頻率及一致性
辦訓人力指標	10	專職且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之辦訓人數
硬體設備指標	20	1.術科實習場地投資 2.術科實習操作機具投資

## (二)管理職類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	權重	評分項目
師資指標	20	1.師資之遴選與延聘機制 2.師資之專業及技能 3.師資之專業發展與進修
教材實施指標	5	1.教材採購評核情形 2.補充教材
教學實施指標	15	1.教學管理情形 2.講師教學內容審查情形 3.講師編寫教學單元大綱與上課 4.技能檢定通過情形 5.其他提升教學成效作法 6.提供學員就業諮詢、服務及輔導機制
空間及硬體設備指標	15	1.教學場地管理 2.教學設施管理
行政指標	25	1.組織及財務管理 2.班務作業管理 3.專業辦訓人力及在職訓練 4.其他(如主辦安全衛生相關活動、提供員工福利等)
資料管理指標	10	1.文件歸檔、保存、調閱及銷毀情形 2.開班及結訓資料上傳存檔情形 3.資訊管理系統完整且具電子資料異地備份機制
自主管理指標	5	1.訂定年度訓練發展計畫與執行 2.訂定年度開班計畫與執行
稽核與管理審查指標	5	對教育訓練計畫訂有稽核及管理審查辦法與執行

### (三)技術職類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	權重	評分項目
師資指標	20	1.師資之遴選與延聘機制 2.師資之專業及技能 3.師資之專業發展與進修
教材實施指標	5	1.教材採購評核情形 2.補充教材
教學實施指標	15	1.教學管理情形 2.講師教學內容審查情形 3.講師編寫教學單元大綱與上課 4.術科教學實施作法 5.技能檢定通過情形 6.其他提升教學成效作法 7.提供學員就業諮詢、服務及輔導機制
空間及硬體設備指標	23	1.教學場地及設施管理 2.術科場地及設備管理(含一般設施及環境衛生)
行政指標	20	1.組織及財務管理 2.班務作業管理 3.專業辦訓人力及在職訓練 4.其他(如主辦安全衛生相關活動、提供員工福利等)
資料管理指標	10	1.文件歸檔、保存、調閱及銷毀情形 2.開班及結訓資料上傳存檔情形 3.資訊管理系統完整且具電子資料異地備份機制
自主管理指標	4	1.訂定年度訓練發展計畫與執行 2.訂定年度開班計畫與執行
稽核與管理審查指標	3	對教育訓練計畫訂有稽核及管理審查辦法與執行

### (四)加分及扣分事項

事項	項目
加分事項	善盡社會責任，自主推動或辦理安全衛生公益活動，主動辦理或協助主管機關安全衛生重要政策或活動之推廣及精進作為

	TTQS 評核結果良好
扣分事項	現場訪評及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未符合規定事實或其他重大扣分事項等